

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7
2.4 信息披露方式	8
2.5 其他相关资料	8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8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
3.2 基金净值表现	9
4 管理人报告	11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1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3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4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5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5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6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6
5 托管人报告	16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6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6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6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7
6.1 资产负债表	17
6.2 利润表	18
6.3 净资产变动表	19
6.4 报表附注	21
7 投资组合报告	39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9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39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0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1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2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3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3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3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3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44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4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4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5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5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5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45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6
10 重大事件揭示	46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6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6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6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6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6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6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7
10.8 其他重大事件	48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9
12 备查文件目录	50
12.1 备查文件目录	50
12.2 存放地点	50
12.3 查阅方式	50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鑫发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131	
交易代码	0041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3 月 2 日	
基金管理人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941,304.02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联安鑫发混合 A	国联安鑫发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131	00413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330,032.85 份	1,611,271.17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与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长期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根据宏观经济发展趋势、政策面因素、金融市场的利率变动和市场情绪，综合运用定性和定量的方法，对股票、债券和现金类资产的预期收益风险及相对投资价值进行评估，确定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及现金类资产等资产类别的分配比例。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形成大类资产的配置方案。 2、股票投资策略 在股票投资上，本基金主要根据上市公司获利能力、资本成本、增长能力以及股价的估值水平来进行个股选择。同时，适度把握宏观经济情况进行资产配置。具体来说，本基金通过以下步骤进行股票选择： 首先，通过 ROIC(ReturnOnInvestedCapital)指标来衡量公司的获利能力，通过 WACC(WeightedAverageCostofCapital)指标来衡量公司的资本成本；其次，将公司的获利能力和资本成本指标相结合，选择出创造价值的公司；最后，根据公司的成长能力和估值指标，选择股票，构建股票组合。 3、普通债券投资策略 在债券投资上，本基金将重点关注具有以下一项或者多项特征的债券： （1）信用等级高、流动性好； （2）资信状况良好、未来信用评级趋于稳定或有明显改善的企业发行的债券； （3）在剩余期限和信用等级等因素基本一致的前提下，运用收益率曲线模型或其他相关估值模型进行估值后，市场交易价格被低估的债券； （4）公司基本面良好，具备良好的成长空间与潜力，转股溢价率合理、

有一定下行保护的可转债。

4、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本质上为公司债，只是发行主体扩展到未上市的中小型企业，扩大了基金进行债券投资的范围。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发行主体为非上市中小企业，企业管理体制和治理结构弱于普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相对滞后，对企业偿债能力的评估难度高于普通上市公司，且定向发行方式限制了合格投资者的数量，会导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因此本基金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将重点关注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的基础上，通过严密的投资决策流程、投资授权审批机制、集中交易制度等保障审慎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并通过组合管理、分散化投资、合理谨慎地评估、预测和控制相关风险，实现投资收益的最大化。本基金依靠内部信用评级系统持续跟踪研究发债主体的经营状况、财务指标等情况，对其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并作出及时反应。内部信用评级以深入的企业基本面分析为基础，结合定性和定量方法，注重对企业未来偿债能力的分析评估，对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进行分类，以便准确地评估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信用风险程度，并及时跟踪其信用风险的变化。

本基金根据内部的信用分析方法对可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品种进行筛选过滤，重点分析发行主体的公司背景、竞争地位、治理结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现金流水平等诸多因素，给予不同因素不同权重，采用数量化方法对主体所发行债券进行打分和投资价值评估，选择发行主体资质优良，估值合理且流通相对充分的品种进行适度投资。

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在股指期货投资上，本基金以套期保值和有效管理为目标，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谨慎适当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中，将分析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研究现货和期货市场的发展趋势，运用定价模型对其进行合理估值，谨慎利用股指期货，调整投资组合的风险暴露，及时调整投资组合仓位，以降低组合风险、提高组合的运作效率。

6、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进行国债期货投资时，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对债券交易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国债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运用国债期货对冲系统风险、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如大额申购赎回等；利用金融衍生品的杠杆作用，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的目的。

7、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权证的投资。

（1）综合分析权证的包括执行价格、标的股票波动率、剩余期限等因素在内的定价因素，根据 BS 模型和溢价率对权证的合理价值做出判断，对价值被低估的权证进行投资；

（2）基于对权证标的股票未来走势的预期，充分利用权证的杠杆比率高的特点，对权证进行单边投资；

	（3）基于权证价值对标的价格、波动率的敏感性以及价格未来走势等因素的判断，将权证、标的股票等金融工具合理配置进行结构性组合投资，或利用权证进行风险对冲。 8、资产支持证券等品种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其定价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 本基金将在基本面分析和债券市场宏观分析的基础上，结合蒙特卡洛模拟等数量化方法，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定价，评估其内在价值进行投资。 9、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的价值主要取决于其标的股权的价值、债券价值和内嵌期权的价值，本基金将对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的价值进行评估，选择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进行投资。此外，本基金还将根据新发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的预计中签率、模型定价结果，积极参与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的新券申购。 10、债券回购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债券投资的风险收益以及回购成本等因素，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适度参与债券回购交易，获得杠杆放大收益，但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 对于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将在谨慎分析收益性、风险水平、流动性和金融工具自身特征的基础上进行稳健投资，以降低组合风险，实现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8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中等预期风险、中等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通常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李华	张姗
	联系电话	021-38992888	400-61-95555
	电子邮箱	customer.service@cpicfunds.com	zhangshan_1027@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38784766/4007000365	400-61-95555
传真		021-50151582	0755-83195201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		200121	518040

法定代表人	于业明	缪建民
-------	-----	-----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picfunds.com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9 楼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9 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国联安鑫发混合 A	国联安鑫发混合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46,807.17	41,875.01
本期利润	19,334.02	3,947.7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73	0.0015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0.44%	0.0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45%	0.2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国联安鑫发混合 A	国联安鑫发混合 C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508,591.61	1,000,528.17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6475	0.621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914,874.98	2,664,367.9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6802	1.6536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国联安鑫发混合 A	国联安鑫发混合 C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71.84%	68.79%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包含

停牌股票按公允价值调整的影响。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联安鑫发混合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22%	0.05%	0.90%	0.10%	-0.68%	-0.05%
过去三个月	0.05%	0.09%	1.29%	0.19%	-1.24%	-0.10%
过去六个月	0.45%	0.12%	1.19%	0.19%	-0.74%	-0.07%
过去一年	6.29%	0.32%	7.39%	0.26%	-1.10%	0.06%
过去三年	5.67%	0.27%	10.06%	0.21%	-4.39%	0.0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1.84%	0.30%	38.28%	0.24%	33.56%	0.06%

国联安鑫发混合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18%	0.05%	0.90%	0.10%	-0.72%	-0.05%
过去三个月	-0.05%	0.09%	1.29%	0.19%	-1.34%	-0.10%
过去六个月	0.24%	0.12%	1.19%	0.19%	-0.95%	-0.07%
过去一年	5.88%	0.32%	7.39%	0.26%	-1.51%	0.06%
过去三年	4.41%	0.27%	10.06%	0.21%	-5.65%	0.0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8.79%	0.30%	38.28%	0.24%	30.51%	0.0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7 年 3 月 2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国联安鑫发混合 A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80%；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3 月 2 日生效。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符合合同约定。

国联安鑫发混合 C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80%；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3 月 2 日生效。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 6 个月，

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符合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第一家获准筹建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其中方股东为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国内领先的“A+H”股上市综合性保险集团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资产管理公司；外方股东为德国安联集团，是全球顶级综合性金融集团之一。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拥有国际化的基金管理团队，借鉴外方先进的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经验，结合本地投资研究与客户服务成功实践，秉持“稳健、专业、卓越、信赖”的经营理念，力争成为中国基金业最佳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杨子江	基金经理	2017-12-29	-	24 年（自 2001 年起）	杨子江先生，硕士研究生。曾任上海睿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2008 年 4 月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高级研究员、研究部副总监、研究部副总经理、基金经理等职。2017 年 12 月起担任国联安鑫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安鑫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5 月兼任国联安鑫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联安鑫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6 月兼任国联安鑫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1 月兼任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12 月至 2024 年 3 月兼任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7 月至 2022 年 11 月兼任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8 月起兼任国联安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刘佃贵	基金经理	2023-01-05	-	14 年（自 2011 年起）	刘佃贵先生，硕士研究生。曾任航天科工集团第六研究院助理工程师，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2014 年 7 月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11 月担任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8 月起兼任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1 月起兼任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安鑫稳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联安鑫元 1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薛琳	基金经理	2017-03-02	-	19 年（自 2006 年起）	薛琳女士，硕士学位。曾任上海红顶金融研究中心公司职员，上海国利货币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2010 年 6 月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债券交易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12 年 7 月至 2016 年 1 月担任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1 月兼任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6 月起兼任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3 月至 2018 年 5 月兼任国联安鑫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10 月兼任国联安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10 月起兼任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11 月起兼任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7 月兼任国联安睿智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3 月起兼任国联安鑫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11 月兼任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联安鑫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9 月至 2022 年 2 月兼任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 年 7 月至 2020 年 5 月兼任国联安睿利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5 月兼任国联安添利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8 月兼任国联安恒利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5 月起兼任国联安增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5 月至 2024 年 3 月兼任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8 月至 2024 年 2 月兼任国联安增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4 年 2 月起兼任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以公司对外公告为准；

2、证券从业年限的统计标准为证券行业的工作经历年限。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遵照相应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定并完善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以下简称“公平交易制度”），用以规范包括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涉及的实施效果与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等方面均享有平等机会；在交易环节严格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指令；如遇指令价位相同或指令价位不同但市场条件都满足时，及时执行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模块；采用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对不同投资组合的交易价差进行定期分析；对投资流程独立稽核等。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交易次数为 2 次，发生原因是为了满足产品合同中相关投资比例的限制要求。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无法解释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权益部分：本基金投资目标兼顾追求长期收益和控制最大回撤，在债券稳健收益基础上，通过适当配置股票资产，提高产品的长期收益水平。资产配置策略上股票资产低于债券资产，同时会根据宏观经济发展趋势、金融市场估值水平等，适当调整股票仓位。股票资产配置行业分布相对均衡，在分散配置的基础上，根据行业及公司盈利前景的趋势变化以及估值水平，优选板块方向及精选个股进行适当偏离，以期获得超额收益。

回顾 2025 年上半年，宏观经济在一季度延续了去年四季度的复苏表现，但是二季度以来美国关税政策变化对宏观经济的复苏带来一定扰动。一季度 PMI 基本保持在荣枯线以上，流动性方面 M1 回到同比正增长区间，社融规模保持了合理增长，但是二季度以后 PMI 回到荣枯线以下，CPI 与 PPI 也同比转负，投资与进出口增速回落，社零增速在补贴政策支持下略有加速。股票市场总体震荡上行，结构分化明显，一季度以 DeepSeek、人形机器人等为代表的科技板块表现突出，二季度新消费、创新药、算力板块以及核聚变、稳定币等主题方向在反弹中表现突出。本产品保持了稳健的均衡配置，汽车、机械等板块成长股受益于科技板块催化获得较好的超额收益，但消费、顺周期板块表现

平淡。并且出于降低回撤的投资目标，对持仓的业绩与估值要求较高，远期主题板块配置比例较低，导致二季度涨幅落后于业绩基准。

固收部分：2025 年 1-5 月，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下降 0.3%，税收收入降幅收窄至 1.6%，非税收入增长 6.2%；政府性基金收入受土地出让收入下滑（-11.9%）拖累，整体下降 6.9%。支出端，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长 4.2%，社保、教育、科技等重点领域保障有力；政府性基金支出增长 16%，反映专项债等资金加速落地。

本基金固定收益部分在上半年保持稳健配置，重点持有高等级信用债及利率债，适度拉长久期至中长端，把握利率下行窗口增厚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国联安鑫发 A 的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4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19%；国联安鑫发 C 的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2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1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权益部分：展望下半年，在宏观经济层面，美国关税政策的影响被推迟至下半年，下半年面临的经济压力有可能大于上半年，国家宏观政策将维持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证券市场方面，当前市场估值水平达到历史中位数以上，在当前宏观背景下，维持指数区间震荡，结构性机会为主的概率更大。下半年本基金权益部分将保持分散而稳健的配置思路。一是在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环境下，低估值高股息资产仍然具有绝对收益空间，将继续作为底仓配置。在成长板块中，本产品在天土、汽车、机械等行业自下而上寻找具有估值性价比的成长机会。此外，还将密切关注消费品以旧换新等宏观政策落地与实施受益方向，紧密跟踪“反内卷”行业政策对相关行业产品价格及盈利水平的改善。

固收部分：展望下半年，专项债剩余额度约 2.24 万亿元，叠加政策性金融工具支持，基建投资有望维持韧性。土地市场受房企现金流约束仍显低迷，1-5 月土地出让收入下降 11.9%，但保障性住房建设加速或部分对冲压力。经济动能或延续制造业升级，装备制造业税收增长与出口链改善，消费端受就业数据边际好转支撑或温和复苏。债市方面，流动性合理充裕环境下，收益率曲线陡峭化延续，中短端品种仍具配置价值，需关注财政政策落地节奏对长端利率的扰动。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公司成立估值委员会，对估值业务总体负责。估值委员会由公司负责营运相关领导、运营部、权益投资部、现金管理部、固定收益部、专户投资部、交易部、量化投资部、研究部、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部门负责人组成，并根据业务分工履行相应的职责，所有成员都具备丰富的专业能力

和估值经验，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经理不直接参与估值决策，估值决策由估值委员会成员 1/2 以上多数票通过，估值决策由公司总经理签署后生效。对于估值政策，公司和基金托管银行有充分沟通，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对于估值结果，公司和基金托管银行有详细的核对流程，达成一致意见后才能对外披露。会计师事务所认可公司基金估值的政策和流程的适当性与合理性。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

基金管理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向监管机构报告并提出方案，拟通过持续营销活动，增加基金规模。自 2024 年 6 月 21 日起，本基金的信息披露费、审计费、账户维护费已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

招商银行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我行在履行托管职责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托管义务并安全保管托管资产。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招商银行根据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约定的投资监督条款，对托管产品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并根据监管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招商银行按照托管协议约定的统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产品的全套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和资产估值并与管理人建立对账机制。

本中期报告中利润分配情况真实、准确。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中期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6.4.7.1	298,916.18	629,254.03
结算备付金		94,417.77	316,601.05
存出保证金		906.55	3,492.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6,202,453.84	6,839,311.86
其中：股票投资		573,546.46	2,159,518.0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5,628,907.38	4,679,793.8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2,399,834.59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99.94	969.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5	-	-
资产总计		6,597,094.28	10,189,464.11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88,882.31
应付赎回款		11,625.56	119,188.01
应付管理人报酬		3,763.90	5,350.69
应付托管费		940.98	1,337.69

应付销售服务费		1,144.96	1,966.14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10.27	147.13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6	365.70	25,178.53
负债合计		17,851.37	242,050.50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7	3,941,304.02	5,991,556.48
其他综合收益		-	-
未分配利润	6.4.7.8	2,637,938.89	3,955,857.13
净资产合计		6,579,242.91	9,947,413.61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6,597,094.28	10,189,464.11

注：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鑫发 A 份额净值 1.6802 元，基金份额总额 2,330,032.85 份，鑫发 C 份额净值 1.6536 元，基金份额总额 1,611,271.17 份，总份额合计 3,941,304.02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67,205.05	1,342,672.60
1.利息收入		13,735.50	5,457.7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9	1,346.48	5,094.01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2,389.02	363.77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18,586.41	-73,844.3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0	43,969.84	-641,969.79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1	57,037.04	401,306.6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2	-	-
股利收益	6.4.7.13	17,579.53	166,818.7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若有）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4	-65,400.38	1,410,848.1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5	283.52	211.02
减：二、营业总支出		43,923.25	235,489.61
1. 管理人报酬		26,524.55	116,924.64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若有）		-	-
2. 托管费		6,631.02	29,231.11
3. 销售服务费		8,882.02	22,554.34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165.34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65.34	-
6. 信用减值损失		-	-
7. 税金及附加		44.60	9.75
8. 其他费用	6.4.7.16	1,675.72	66,769.7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281.80	1,107,182.9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281.80	1,107,182.9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281.80	1,107,182.99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 收益（若有）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5,991,556.48	-	3,955,857.13	9,947,413.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5,991,556.48	-	3,955,857.13	9,947,413.61
三、本期增减变动 额（减少以“-” 号填列）	-2,050,252.46	-	-1,317,918.24	-3,368,170.70
（一）、综合收益	-	-	23,281.80	23,281.80

总额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2,050,252.46	-	-1,341,200.04	-3,391,452.5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66,916.21	-	504,063.05	1,270,979.26
2.基金赎回款	-2,817,168.67	-	-1,845,263.09	-4,662,431.76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3,941,304.02	-	2,637,938.89	6,579,242.9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若有）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27,452,874.99	-	14,577,219.95	42,030,094.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27,452,874.99	-	14,577,219.95	42,030,094.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5,853,886.19	-	-2,114,511.69	-7,968,397.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107,182.99	1,107,182.99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5,853,886.19	-	-3,221,694.68	-9,075,580.8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63,592.86	-	306,735.78	870,328.64
2.基金赎回	-6,417,479.05	-	-3,528,430.46	-9,945,909.51

款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21,598,988.80	-	12,462,708.26	34,061,697.0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唐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蓓蕾，会计机构负责人：仲晓峰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21 文)批准，由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3 月 2 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600,121,766.29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更新)》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 0-45%；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每个交易日日终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

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额,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20\%$ +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80\%$ 。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财务报表附注 6.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其他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 6.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5 年 6 月 30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未发生过会计差错。

6.4.6 税项

根据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 [2004] 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2] 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 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08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 [2008] 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6] 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 [2016] 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7] 2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 [2017] 56 号《关

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8 号《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b)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c) 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票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挂牌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d)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e) 对基金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298,916.18

等于：本金	298,882.62
加：应计利息	33.56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合计	298,916.18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569,236.43	-	573,546.46	4,310.03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5,586,634.85	33,697.38	5,628,907.38	8,575.15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5,586,634.85	33,697.38	5,628,907.38	8,575.15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6,155,871.28	33,697.38	6,202,453.84	12,885.18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5 其他资产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其他资产。

6.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0.06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365.64
其中：交易所市场	365.64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合计	365.70

6.4.7.7 实收基金

国联安鑫发混合 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759,626.03	2,759,626.03
本期申购	184,923.97	184,923.97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614,517.15	-614,517.15
本期末	2,330,032.85	2,330,032.85

注：此处申购含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国联安鑫发混合 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3,231,930.45	3,231,930.45
本期申购	581,992.24	581,992.24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202,651.52	-2,202,651.52
本期末	1,611,271.17	1,611,271.17

注：此处申购含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6.4.7.8 未分配利润

国联安鑫发混合 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739,888.74	116,611.58	1,856,500.32
本期期初	1,739,888.74	116,611.58	1,856,500.32
本期利润	46,807.17	-27,473.15	19,334.0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78,104.30	-12,887.91	-290,992.21
其中：基金申购款	118,610.11	5,618.19	124,228.30
基金赎回款	-396,714.41	-18,506.10	-415,220.51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508,591.61	76,250.52	1,584,842.13

国联安鑫发混合 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963,511.35	135,845.46	2,099,356.81
本期期初	1,963,511.35	135,845.46	2,099,356.81
本期利润	41,875.01	-37,927.23	3,947.7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004,858.19	-45,349.64	-1,050,207.83
其中：基金申购款	362,043.80	17,790.95	379,834.75
基金赎回款	-1,366,901.99	-63,140.59	-1,430,042.58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000,528.17	52,568.59	1,053,096.76

6.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007.82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334.90
其他	3.76
合计	1,346.48

注：此处其他列示的是结算保证金利息收入。

6.4.7.10 股票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2,257,687.32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2,211,104.72
减：交易费用	2,612.76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43,969.84

6.4.7.11 债券投资收益

6.4.7.11.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42,665.08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14,371.96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57,037.04

6.4.7.11.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5,678,223.78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5,563,684.50
减：应计利息总额	100,164.00
减：交易费用	3.32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4,371.96

6.4.7.11.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债券赎回差价收入。

6.4.7.11.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债券申购差价收入。

6.4.7.12 衍生工具收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衍生工具投资收益。

6.4.7.13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7,579.53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17,579.53

6.4.7.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65,400.38
——股票投资	-45,324.88
——债券投资	-20,075.5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 预估增值税	-
合计	-65,400.38

6.4.7.15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283.52
合计	283.52

6.4.7.16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审计费用	-
信息披露费	-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汇划费用	1,675.72
合计	1,675.72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无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资管”）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安联集团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10.1.2 权证交易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10.1.3 债券交易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 30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6,524.55	116,924.64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0,271.95	19,212.07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16,252.60	97,712.57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60% 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60%/当年天数。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 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6,631.02	29,231.11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5%/当年天数。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联安鑫发混合 A	国联安鑫发混合 C	合计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0.54	0.54
招商银行	-	36.16	36.16
合计	-	36.70	36.70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联安鑫发混合 A	国联安鑫发混合 C	合计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6,943.45	6,943.45
招商银行	-	4.30	4.30
合计	-	6,947.75	6,947.75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支付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 0.4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C 类日基金销售服务费=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 × 0.40% ÷ 当年天数。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均未与关联方发生转融通出借业务。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	298,916.18	1,007.82	441,798.47	4,827.02

注：本基金通过“招商银行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相关余额为人民币 94,417.77 元（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人民币 7,764.92 元）。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均未在承销期内购入过由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6.4.12 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证券投资基金参与网下配售，可与发行人、承销商自主约定网下配售股票的持有期限并公开披露。持有期自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在持有期内的股票为流动受限制而不能自由转让的资产。证券投资基金获配的科创板股票及创业板股票需要锁定的，锁定期根据相关法规及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证券投资基金还可作为特定投资者，认购由中国证监会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在法规规定的限售期内不得转让。证券投资基金对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减持还需根据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因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0 元，因此没有作为抵押的债券。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市场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控制的组织体系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为董事会及督察长；第二层次为总经理、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及监察稽核部；第三层次为公司各业务相关部门对各自部门的风险控制。

风险管理的工作目标是通过建立并运用有效的策略、流程、方法和工具，识别和度量公司经营中所承受的投资风险、运作风险、信用风险等各类风险，向公司决策和管理层提供及时充分的风险报告，确保公司能对相关风险采取有效的防范控制和妥善的管理。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存入银行合格名单，通过对存款行的信用评估来控制银行存款信用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

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本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采用券款对付交割方式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除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债券、同业存单和资产支持证券合计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00%（2024 年 12 月 31 日：0.88%）。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期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本报告期末，除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以外，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未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未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

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6.4.12。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综合上述各项流动性指标的监测结果及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的实施，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流动性情况良好。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基金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等。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个月以 内	1-3 个月	3 个月 -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298,916.18	-	-	-	-	-	298,916.18
结算备付金	94,417.77	-	-	-	-	-	94,417.77
存出保证金	906.55	-	-	-	-	-	906.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4,927,962.28	700,945.10	-	573,546.46	6,202,453.8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应收清算款	-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	-	399.94	399.94
其他资产	-	-	-	-	-	-	-
资产总计	394,240.50	-	4,927,962.28	700,945.10	-	573,946.40	6,597,094.28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
应付清算款	-	-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	-	11,625.56	11,625.56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3,763.90	3,763.90
应付托管费	-	-	-	-	-	940.98	940.9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1,144.96	1,144.96
应交税费	-	-	-	-	-	10.27	10.27
其他负债	-	-	-	-	-	365.70	365.70
负债总计	-	-	-	-	-	17,851.37	17,851.37
利率敏感度缺口	394,240.50	-	4,927,962.28	700,945.10	-	556,095.03	6,579,242.91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629,254.03	-	-	-	-	-	629,254.03

结算备付金	316,601.05	-	-	-	-	-	316,601.05
存出保证金	3,492.91	-	-	-	-	-	3,492.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173,351.26	506,442.60	-	-	2,159,518.00	6,839,311.8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99,834.59	-	-	-	-	-	2,399,834.59
应收清算款	-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	-	969.67	969.67
其他资产	-	-	-	-	-	-	-
资产总计	3,349,182.58	4,173,351.26	506,442.60	-	-	2,160,487.67	10,189,464.11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
应付清算款	-	-	-	-	-	88,882.31	88,882.31
应付赎回款	-	-	-	-	-	119,188.01	119,188.01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5,350.69	5,350.69
应付托管费	-	-	-	-	-	1,337.69	1,337.6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1,966.14	1,966.14
应交税费	-	-	-	-	-	147.13	147.13
其他负债	-	-	-	-	-	25,178.53	25,178.53
负债总计	-	-	-	-	-	242,050.50	242,050.50
利率敏感度缺口	3,349,182.58	4,173,351.26	506,442.60	-	-	1,918,437.17	9,947,413.61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	--------------------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增加 9,039.19	增加 2,727.35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减少 9,019.22	减少 2,722.27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以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变动情况决定。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 0-4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每个交易日日终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此外，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573,546.46	8.72	2,159,518.00	21.71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573,546.46	8.72	2,159,518.00	21.71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业绩比较基准上升 5%	-	增加 638,651.22
	业绩比较基准下降 5%	-	减少 638,651.22

注：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8.72%，因此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所以未进行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到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 的层次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573,546.46	2,247,043.51
第二层次	5,628,907.38	4,592,268.35
第三层次	-	-
合计	6,202,453.84	6,839,311.86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可转换债券等，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不会将相关股票和可转换债券等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

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股票和可转换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无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无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73,546.46	8.69
	其中：股票	573,546.46	8.69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5,628,907.38	85.32
	其中：债券	5,628,907.38	85.32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93,333.95	5.96
8	其他各项资产	1,306.49	0.02
9	合计	6,597,094.28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23,404.00	0.36
C	制造业	437,680.46	6.6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112,462.00	1.71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573,546.46	8.72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690	海尔智家	1,700	42,126.00	0.64
2	601328	交通银行	5,000	40,000.00	0.61

3	600887	伊利股份	1,400	39,032.00	0.59
4	600309	万华化学	700	37,982.00	0.58
5	601799	星宇股份	300	37,500.00	0.57
6	300408	三环集团	1,100	36,740.00	0.56
7	688789	宏华数科	434	31,699.36	0.48
8	000651	格力电器	700	31,444.00	0.48
9	601398	工商银行	3,600	27,324.00	0.42
10	600031	三一重工	1,400	25,130.00	0.38
11	601988	中国银行	4,100	23,042.00	0.35
12	600030	中信证券	800	22,096.00	0.34
13	600862	中航高科	800	20,864.00	0.32
14	300450	先导智能	800	19,880.00	0.30
15	688187	时代电气	417	17,785.05	0.27
16	688376	美埃科技	425	15,839.75	0.24
17	600933	爱柯迪	900	14,409.00	0.22
18	002475	立讯精密	400	13,876.00	0.21
19	600489	中金黄金	800	11,704.00	0.18
20	601899	紫金矿业	600	11,700.00	0.18
21	002353	杰瑞股份	300	10,500.00	0.16
22	688239	航宇科技	285	9,969.30	0.15
23	000338	潍柴动力	600	9,228.00	0.14
24	600782	新钢股份	2,400	8,496.00	0.13
25	603699	纽威股份	200	6,234.00	0.09
26	603596	伯特利	100	5,269.00	0.08
27	300470	中密控股	100	3,677.00	0.06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88789	宏华数科	66,501.60	0.67
2	600030	中信证券	52,924.00	0.53
3	600031	三一重工	45,288.00	0.46
4	002351	漫步者	36,960.00	0.37
5	600761	安徽合力	36,400.00	0.37
6	600309	万华化学	33,236.00	0.33
7	002920	德赛西威	32,862.00	0.33
8	600690	海尔智家	28,465.00	0.29
9	300408	三环集团	27,760.00	0.28
10	688533	上声电子	23,149.80	0.23

11	688376	美埃科技	22,851.54	0.23
12	600887	伊利股份	22,152.00	0.22
13	002475	立讯精密	19,607.00	0.20
14	688187	时代电气	18,085.29	0.18
15	300450	先导智能	17,724.00	0.18
16	601615	明阳智能	17,360.00	0.17
17	603993	洛阳钼业	17,020.00	0.17
18	002353	杰瑞股份	15,905.00	0.16
19	603365	水星家纺	15,336.00	0.15
20	601689	拓普集团	15,273.00	0.15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0858	五粮液	127,336.00	1.28
2	603338	浙江鼎力	106,890.00	1.07
3	600398	海澜之家	99,136.00	1.00
4	002371	北方华创	89,703.00	0.90
5	603596	伯特利	84,323.00	0.85
6	603035	常熟汽饰	83,505.00	0.84
7	601328	交通银行	77,792.00	0.78
8	600690	海尔智家	62,452.00	0.63
9	002475	立讯精密	61,409.00	0.62
10	600887	伊利股份	59,724.00	0.60
11	600933	爱柯迪	58,573.00	0.59
12	000338	潍柴动力	54,193.00	0.54
13	600309	万华化学	54,119.00	0.54
14	300750	宁德时代	54,026.00	0.54
15	601398	工商银行	53,199.00	0.53
16	600489	中金黄金	52,869.00	0.53
17	300408	三环集团	51,408.00	0.52
18	601899	紫金矿业	50,734.00	0.51
19	601988	中国银行	47,686.00	0.48
20	601233	桐昆股份	46,984.00	0.47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670,458.06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2,257,687.32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5,628,907.38	85.56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5,628,907.38	85.56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766	25 国债 01	44,000	4,419,392.55	67.17
2	019761	24 国债 24	7,000	700,945.10	10.65
3	019730	23 国债 27	5,000	508,569.73	7.73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指期货，没有相关投资政策。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没有相关投资政策。

7.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没有相关投资评价。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西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青岛市市北区市场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北监管局的处罚。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浙江证监局的处罚。

本报告期内，经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机构公开信息披露平台，除上述主体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管理人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前提下履行了相关的投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7.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906.55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399.9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306.49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 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国联安鑫发混合 A	659	3,535.71	201,460.12	8.65%	2,128,572.73	91.35%
国联安鑫发混合 C	2,585	623.32	487.29	0.03%	1,610,783.88	99.97%
合计	3,244	1,214.95	201,947.41	5.12%	3,739,356.61	94.88%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国联安鑫发混合 A	58,584.30	2.51%
	国联安鑫发混合 C	7,709.46	0.48%
	合计	66,293.76	1.68%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国联安鑫发混合 A	0
	国联安鑫发混合 C	0~1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国联安鑫发混合 A	0
	国联安鑫发混合 C	0
	合计	0

注：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国联安鑫发混合 A	国联安鑫发混合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 年 3 月 2 日）基金份额总额	600,119,496.29	2,270.0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759,626.03	3,231,930.45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84,923.97	581,992.24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614,517.15	2,202,651.52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330,032.85	1,611,271.17

注：总申购份额包含本报告期内发生的转换入和红利再投资份额；总赎回份额包含本报告期内发生的转换出份额。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未有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形发生。

10.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 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	1,956,234.18	66.81%	872.34	67.31%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971,911.20	33.19%	423.65	32.69%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注：一、选择证券经营机构参与证券交易的标准

基金管理人选择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合规风控能力和交易、研究等服务能力较强的证券经营机构参与证券交易。具体标准如下：

- （一）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3亿元人民币；
- （二）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三） 经营行为稳健、规范；
- （四） 合规风控能力强，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具有完善的合规风控机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要求；
- （五） 不存在对拟提供交易、研究服务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不良影响的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 （六） 交易服务能力较强，具备产品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和硬件条件，交易设施满足产品证券交易的需要；
- （七） 研究能力较强，能及时、全面地向基金管理人提供高质量的宏观、行业、市场、个股的分析研究报告及全面丰富的信息服务；能根据基金管理人所管理产品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定制的研究服务；
- （八） 能协助基金管理人拓展资产管理业务和能力，促进基金管理人业务发展等。

二、选择证券经营机构参与证券交易的程序

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对拟合作证券经营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建立证券经营机构白名单。基金管理人 与白名单内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使用协议，通知基金托管人协同办理相关交易单元租用手续。之后，基金管理人定期对合作证券经营机构开展服务评价，根据各证券经营机构的研究能力和质量、投资研究服务水平、上市公司交流机会和投资研讨会质量等进行评比排名，并对排名靠前的证券经营机构在交易量的分配上采取适当的倾斜政策。

基金管理人定期评估、维护证券经营机构白名单。如评估发现合作证券经营机构不再符合上述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将其从证券经营机构白名单中删除。若证券经营机构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要求的，基金管理人可提前中止租用其交易单元。

三、报告期内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无变更。

四、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8,158,824.00	100.00%	148,900,000.00	99.33%	-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005,800.00	0.67%	-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24	规定报刊	2025-01-22

	年第 4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2	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	规定网站	2025-01-22
3	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规定网站	2025-03-31
4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	规定网站	2025-03-31
5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规定报刊	2025-03-31
6	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	规定网站	2025-04-22
7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规定报刊	2025-04-22
8	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规定网站	2025-05-16
9	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5 年第 1 号）	规定网站	2025-05-16
10	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规定网站	2025-05-16
11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攀赢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2025-05-30
12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银河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2025-06-12
13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国信嘉利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参加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2025-06-23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5 年 3 月 27 日至 2025 年 6 月 11 日	929,005.83	448,421.31	1,377,427.14	0.00	0.00%
产品特有风险							
(1) 持有份额比例较高的投资者（“高比例投资者”）大额赎回时易使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中小投资者可能面临赎回申请需要与高比例投资者按同比例部分延期办理的风险，赎回款项延期获得。							
(2) 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高比例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若高比例投资者赎回的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相应的赎回费用按约定将部分或全部归入基金资产，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

（3）基金规模较小导致的风险

高比例投资者赎回后，可能导致基金规模较小，从而使得基金投资及运作管理的难度增加。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勤勉尽责，执行相关投资策略，力争实现投资目标。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发行及募集的文件
- 2、《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2.2 存放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9 楼

12.3 查阅方式

网址：www.cpicfunds.com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